《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的工作意见》新闻发布会通报稿

赵红

（2018年4月17日）

各位媒体朋友、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首先，我代表上海海事法院对大家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对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媒体的朋友们长期以来给予上海海事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为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全面落实《“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助力实现到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目标，我院制定了《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下面，我向大家通报《工作意见》制定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工作意见》的制定背景和目的**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等“五个中心”建设的攻坚阶段。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近年来，上海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是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提升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水平，不断优化航运法治环境，是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方面。

4月9日，市委书记李强在市高级人民法院调研时指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法院工作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更好履职尽责，为把上海建设成为法治环境最好城市之一提供最优司法保障。新形势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对海事司法提出了更多需求和更高要求。在上海市委、市高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上海海事法院始终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大局谋划推动法院发展，不断强化海事司法职能，妥善化解航运领域矛盾纠纷，积极营造优质航运法治环境，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上海海事法院制定《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目的是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适应和回应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司法需求，加强上海航运法治软环境建设。

**二、《工作意见》的制定思路**

《工作意见》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所确定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目标，深入贯彻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出的工作要求，对标《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规划》各项任务，以更好地服务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这一重大战略为基本出发点，立足海事法院工作实际，运用改革创新思维，提出了上海海事法院在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的规划任务和实施要求。

在《工作意见》制定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以下四点**：**一是**提出的工作举措都有依据，符合中央、市委、最高法院和上海高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二是**工作举措紧紧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大局，符合优化法治环境的现实需要。**三是**工作举措紧密结合海事法院工作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落地性。**四是**工作举措以满足航运领域日益增长的海事司法需求和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为出发点，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

**三、《工作意见》的主要内容**

《工作意见》**主要包含五个部分33条内容：**

**第一部分，准确把握海事审判工作定位，增强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这一部分阐述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大意义、对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现实需求，以及应当牢固树立的科学理念，以切实提高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这一部分明确要加强**“十二项审判执行工作”**：**一是**加强对各类航运纠纷的海事司法管辖职能，为各类航运纠纷提供及时便捷的司法救济。**二是**加强国际海运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审理工作，不断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枢纽功能和服务能级。**三是**加强港口设施建设运营纠纷案件审理工作，维护港口企业、进出口企业等合法权益，巩固上海国际枢纽港地位。**四是**加强涉船纠纷案件审理工作，促进船舶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维护现代船舶产业链快速健康发展。**五是**加强货代、船代纠纷案件审理工作，支持货代物流企业做大做强，为航运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法治化保障。**六是**加强航运金融保险类纠纷案件审理工作，大力支持航运金融创新和航运金融市场繁荣稳定，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航运保险中心。**七是**加强涉及港航安全的海事侵权纠纷案件审理工作，引导航运企业增强安全意识，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平安法治环境。**八是**加强船员劳动和劳务派遣类纠纷案件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上海船员劳务市场发展和船员服务基地建设。**九是**加强涉邮轮纠纷案件审理工作，营造有利于上海邮轮产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十是**加强涉海涉水环境资源保护类纠纷案件审理工作，构筑上海发展绿色航运的海事司法保护屏障。**十一是**加强海事行政案件审理工作，监督、支持海事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法治化水平。**十二是**加强海事案件执行工作，创新执行机制、途径和方法，维护航运市场良好的信用环境。

**第三部分，健全完善海事审判工作机制，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这一部分强调要深化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战略定位，提高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各项措施的综合效能，主要是**健全“六项机制”**：**一是**强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司法需求研判机制，积极做好海事司法应对准备，有效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各项建设任务顺利推进。**二是**优化海事司法资源配置机制，科学设置审判站点，搭建海事司法服务网络，加大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海事司法供给力度。**三是**健全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确保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类型纠纷都能及时公正得到解决。**四是**深化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实施机制，力争形成一批国内国际普遍认可的示范案例，扩大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海事司法国际影响。**五是**拓展海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努力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纠纷解决的便利化程度。**六是**健全升级海事司法协作联动机制，积极构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良性互动的共建格局。

**第四部分，深化拓展海事审判服务保障功能，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助力支撑。**这一部分强调要深化**“五项功能”：一是**发挥海事司法智库作用，服务航运中心建设科学决策。**二是**全面深化司法公开，营造公正透明法治营商环境。**三是**加强海事审判情况通报，对接政府职能转变需求。**四是**广泛开展航运法治研讨活动，支持上海航运文化建设。**五是**积极与航运法律院校合作，培养航运法律后备人才。

**第五部分，加快推进海事审判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升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工作水平。**这一部分明确要落实“**三项基础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诉讼机制和审判方法创新，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经验。**二是**加快智慧海事法院建设，促进智慧海事法院与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深度对接，提升上海航运法治领域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三是**打造高素质海事司法队伍，着力造就一支高素质、复合型海事法官队伍，切实履行好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职责。

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积极营造优良的航运法治环境是上海海事法院的职责使命和司法担当。上海海事法院将汇聚智慧和力量，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建设一流法院，开创一流业绩，努力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保障。

我的通报就到这里。谢谢大家！